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王志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零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借款期間112年4月12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借款期間每月採年金法平均攤還借款本息，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38%計算(1.74%+6.38%=8.12%)；被告復於112年12月19日向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112年12月19日起至117年12月19日止，借款期間每月採年金法平均攤還借款本息，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36%計算(違約時為1.74%+9.36%=11.10%)，上開2筆借款均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

01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有任
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3 部到期。詎被告嗣未按期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
04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借款本金分別為45,701
05 元、453,346元及各借款本金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7 (二)綜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
11 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3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1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15 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16 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帳務明細、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
17 金異動明細、放款交易明細、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又被告
1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
19 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0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
2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利率
1	45,701元	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8.12%	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453,346元	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1%	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